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4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549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111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社政責任通報人員務必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稱該中心)111年6月15日桃家防字第1110011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相關社福法規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防治及相關認知，強化對於家庭內或安置機構之身心障礙者、成人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、暴力事件之辨識能力與通報責任，建構健全之防治網絡，該中心爰規劃辦理本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旨揭訓練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，場次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限本市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參訓。
  - (二)研習網址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報名者。
- 四、並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公假，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



代。(考量學員以在不受干擾之獨立場域進行遠距教學之效果為佳)。

五、本案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逕洽社團法人榮新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社工徐菁筠，電話：03-4251676 分機124。

六、旨揭簡章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，請貴校(園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22/06/20  
14:10:08  
電子(入)文  
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